

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文〔2022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按照吐鲁番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吐市财文〔2022〕15号）文件安排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2〕100号）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22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市教育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169.8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现将上级要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，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

学 650 元、初中 850 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继续落实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、学校取暖费，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。请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，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。

二、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。指导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的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，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2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，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，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

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〔2016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按月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

2022年5月25日

主送：县教育局

抄送：本局行政办公室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

2022年5月25日 印发

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（县区市）	公用经费	免费教科书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	校舍安全保障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	总计
1	县教育局	54.82	0.00	114.98	0.00	0.00	0.00	169.80

附件2:

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（第二批）		
预算单位		托克逊县教育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54.82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54.82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，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人数（人）	11618
			初中人数（人）	4835
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（万元）	≤54.8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	不断提高
			学校办学条件	不断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≥95%
			家长满意度	≥95%

附件2:

吐鲁番市直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（第二批）		
预算单位		托克逊县教育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14.98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14.98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,促进教育公平,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,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。到2022年底,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,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,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享受人数(人)	3591
			初中享受人数(人)	1878
		质量指标	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政策学生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及时发放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(万元)	≤114.98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学生体质健康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≥95%
			学生满意度	≥95%